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人員避難逃生成功案例

一、案由：115年1月30日凌晨萬華區1處民宅發生火警，15名民眾避難逃生成功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(一) 時間：115年1月30日1時52分。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○路○段○巷○號2樓。

(三) 建築物情形：

1、建築物高度：地上5層。

2、建築物結構：RC 建築物。

3、現場用途：住宅。

4、室內裝潢：

(1) 天花板：無裝潢。

(2) 隔間：僅一間房間為木造隔間，其餘皆為水泥磚牆。

(四) 起火處、起火原因：

起火處為房間櫃子，屋主表示起火原因為行動電源起火。

(五) 人員避難情形：

屋主洗澡時發現有異常煙霧飄進浴室，查看後發現行動電源起火，立即從後側樓梯向外進行避難逃生，並撥打119報案，其餘樓層住戶則在消防車組抵達後協助進行疏散。

(六) 初期滅火：

屋主發現房間火煙冒出後立即逃生，並撥打119報案，未執行初期滅火。

(七) 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

消防人員到達現場發現火舌從2樓陽台竄出，立即部署水線救援，本案共計疏散15人。

(八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
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
(九) 人員傷亡情形：本案無人員傷亡。

三、檢討分析：

（一）優點：

屋主發現火災後立即逃生，並撥打119報案。

（二）缺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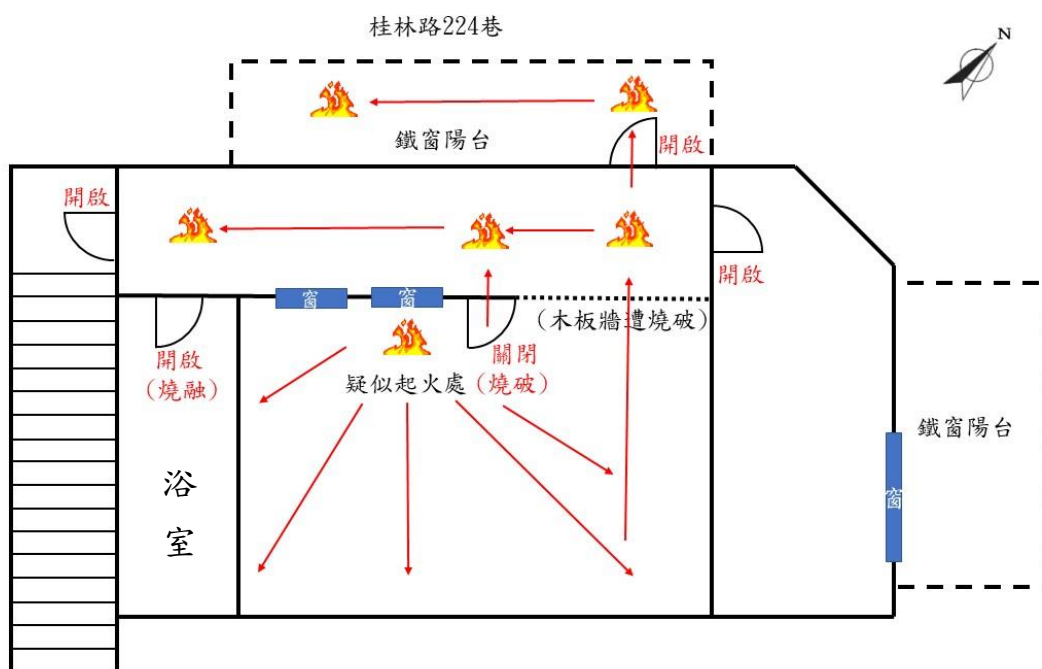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現場未裝設住警器，民眾未能於火災發生第一時間發現火災。
- 2、使用行動電源充電時無人在側，以致發生起火事故時無人立即處理。
- 3、屋內雜物堆積，火載量大，導致火勢迅速蔓延。

四、策進作為：

- （一）向民眾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於第一時間發現火勢，及早發出警報聲以爭取初期滅火之可能及逃生避難時間，應於各間居室、走廊、廚房安裝。
- （二）建議家中設置滅火器，並了解放置位置、使用方法及使用時機。
- （三）宣導民眾「防範電氣火災五不一沒有」觀念，用電不超過負載、電器不用不插、電線不綑綁、插頭不汙損、電器旁邊不擺放可燃物、沒有安全標章不買不用，避免電器使用不慎造成火災，另宣導民眾使用電子產品需依說明書指示安全使用，如電線使用有異常狀況，建議找專業人員檢視屋內配線情形。
- （四）宣導民眾火災通報要領，發現火災最重要是先大聲呼叫屋內人員進行避難逃生，並應儘快撥打119報案，報案時應清楚告知火災「人」、「事」、「地」、「物」。
- （五）宣導民眾家中雜物堆積可能導致火災時火勢迅速擴大，並影響逃生動線，應定期整理及清潔。
- （六）宣導民眾應使用有合格標章之行動電源，定期完全充放電，如有膨脹或發熱情形則不得繼續使用並進行回收，使用行動電源充電時，人勿離開。
- （七）本局業於115年2月1日由消防人員前往火災地點周邊住宅進行災後訪視及防火宣導，向社區民眾宣導滅火器使用方式及使用時機、用火用電方式、避難逃生方式，共計訪視宣導共計10戶、24人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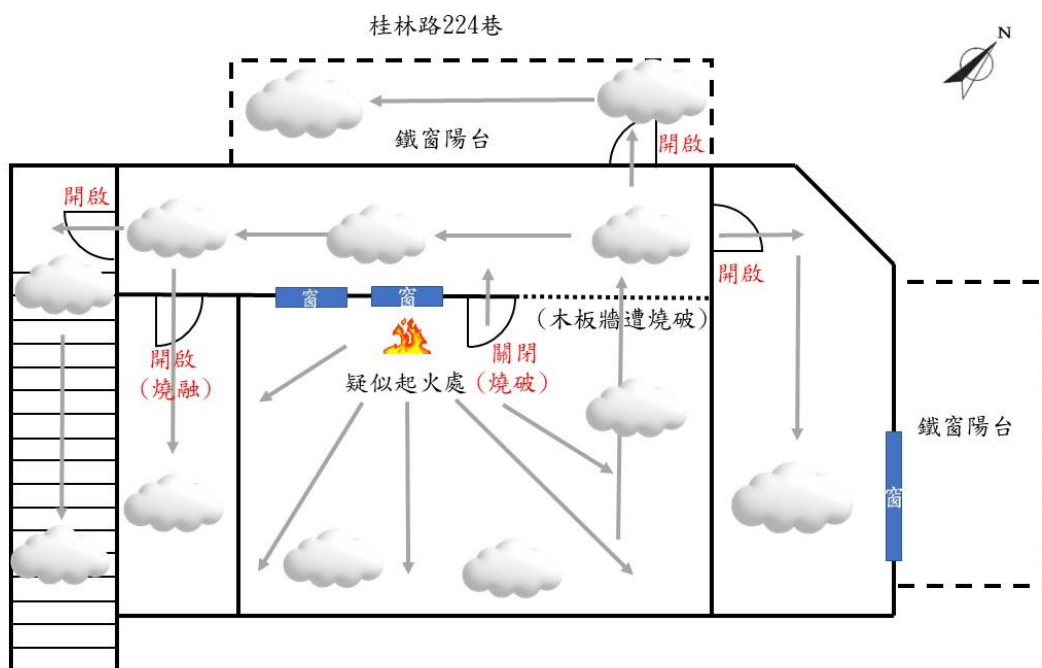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現場平面圖：

(一) 二樓起火樓層火流（含延燒）路徑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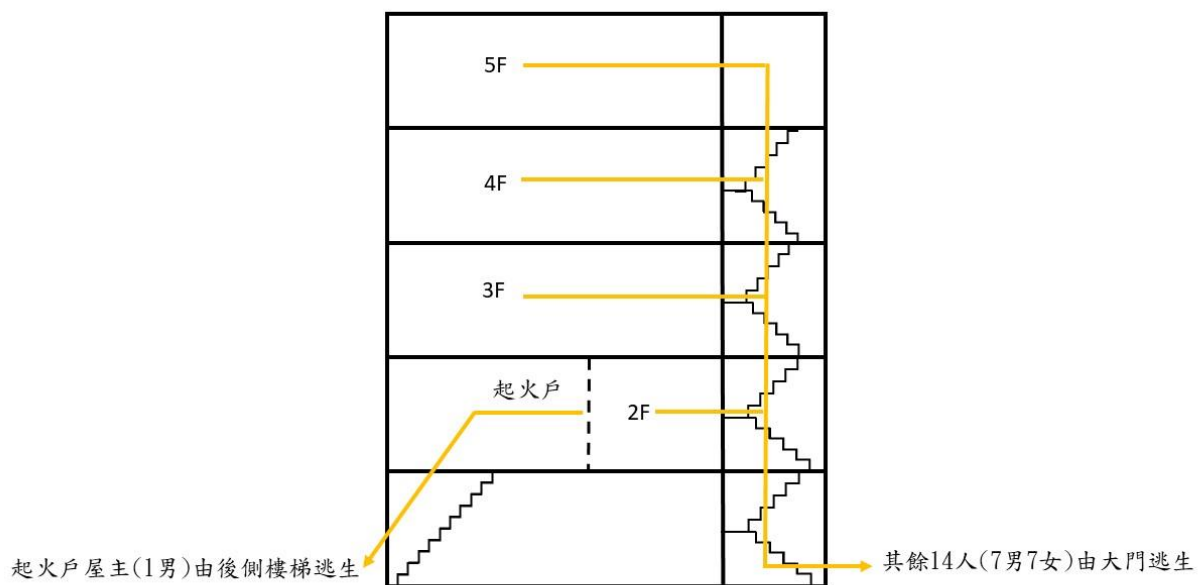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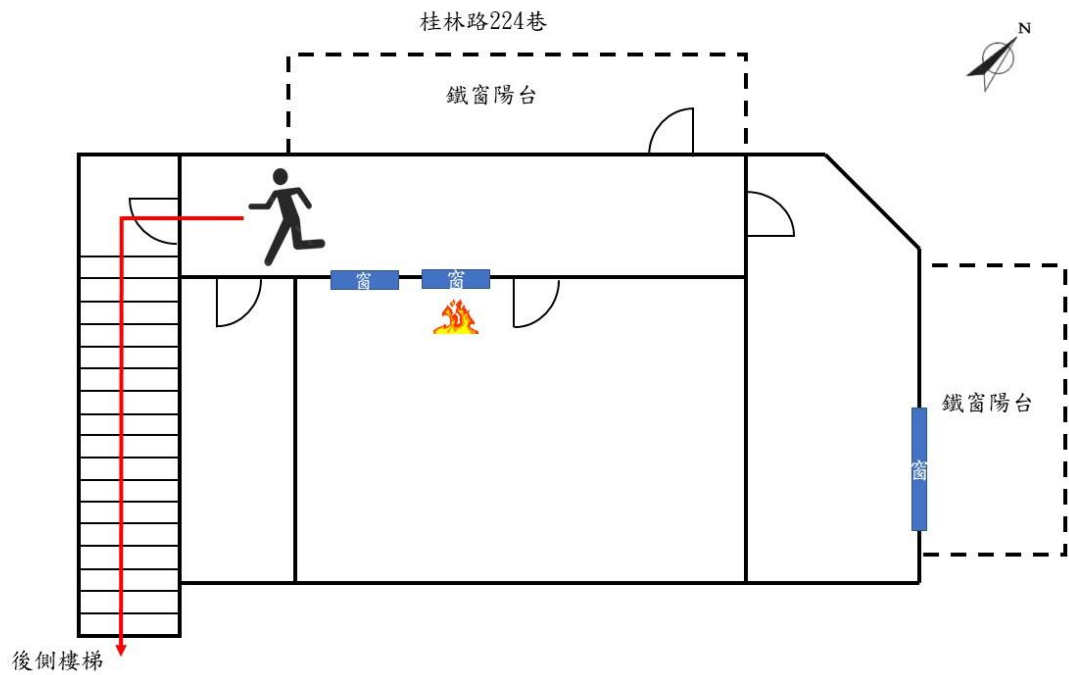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二樓起火處位於房間，消防人員到達時已全面燃燒。

(二) 起火樓層煙流路徑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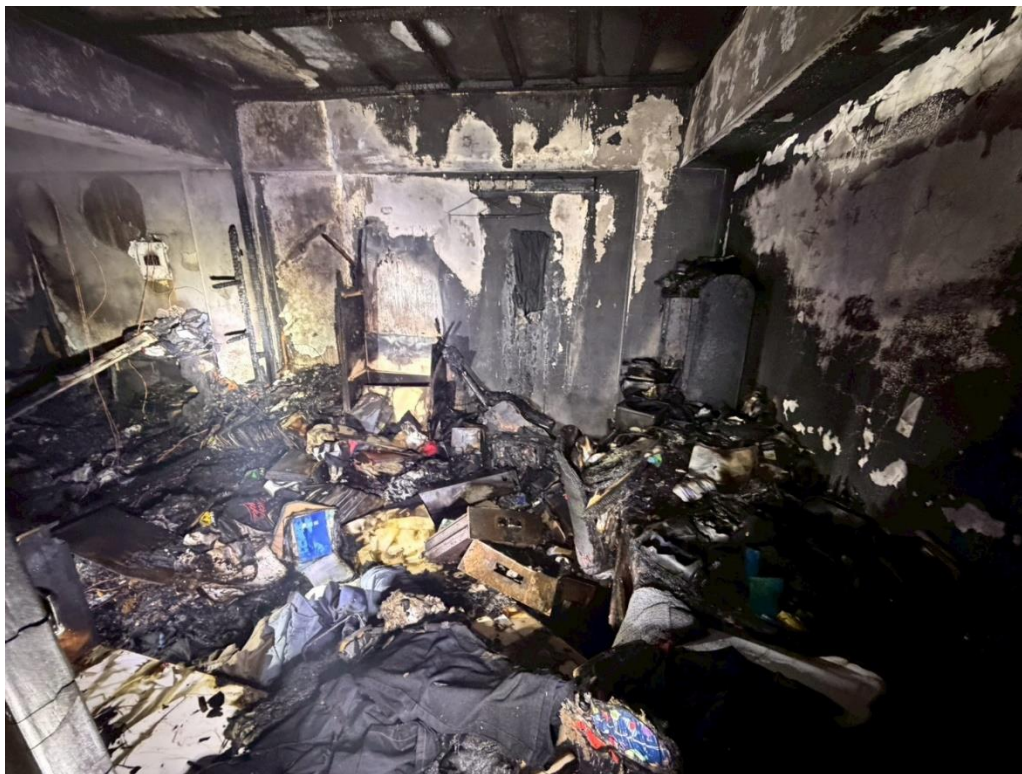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煙流由房間向外蔓延。

(三) 火災發生時，實際逃生避難動線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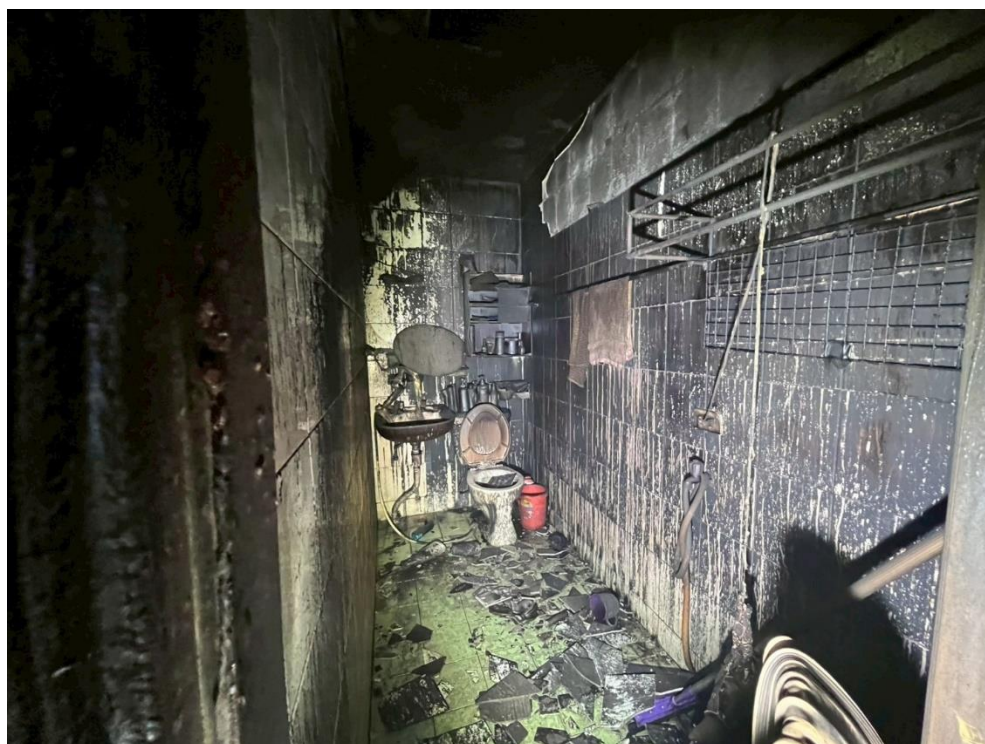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屋主洗澡時發現濃煙竄入，踏出浴室察看後發現行動電源起火，立即往門口避難逃生，並撥打119報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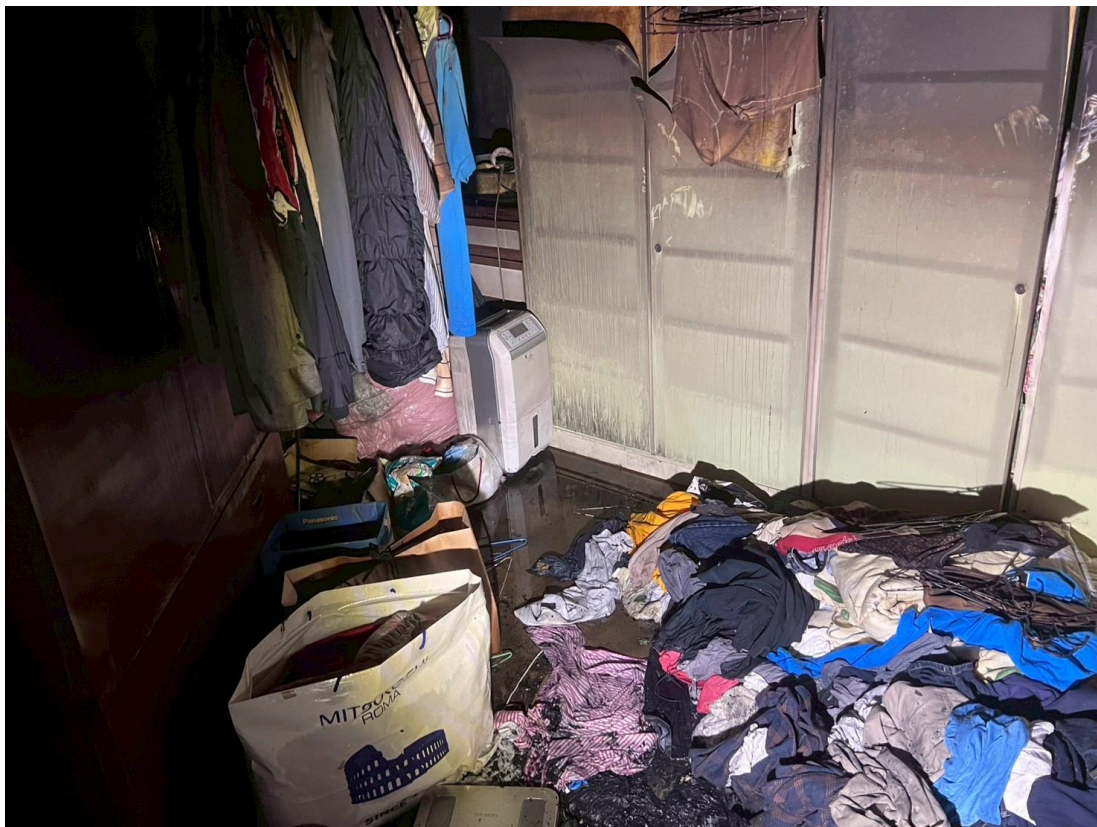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現場照片：



說明：起火處房間燃燒情形。



說明：浴室煙燻情形。



說明：雜物堆積情形。